

附表2

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对比表

单位：公顷

行政区		建设用地总规模	城乡建设用地规模	城镇工矿用地规模
仙桥街道	使用前	2026.1000	1720.6000	467.6000
	使用后	2029.7349	1724.2349	471.2349
榕城区	使用前	6612.0000	5751.0000	2476.0000
	使用后	6615.6349	5754.6349	2479.6349

注：1.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“使用后合计数-使用前合计数≤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”条件。